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5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了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民治北城市管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合同总额预计为87,926.52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民治北城市管家项目

项目编号:LHACG2022000164A

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项目金额:年化金额为12,560.93万元/年,项目总额预计为87,926.52万元

项目年限:3+2+2年

项目内容:民治街道上芬、龙塘、大岭、新牛、北站、民治六个社区辖区内的垃圾清运和清扫保洁、绿化管养、市政公厕管养、非市政道路路灯管养、市容巡查服务、"四害"消杀等。按照市场化合作原则,积极对接各城中村,开展城中村物业服务管理工作,提升城中村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公司与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标志着公司环卫作业一体化运营管理能力得到了高标准城市的市场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周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周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韩周安先生辞职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公司成都派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韩周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83,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本人承诺进行管理。

韩周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韩周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韩周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韩周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50,000,000.00元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0,00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80,890.41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9.56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6.63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55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40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66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3.87	-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94	-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09	-
合计		36,000.00	36,000.00	189.7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邦制药")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与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泽悦捷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保障投资人利益最大化,本基金分别在杭州、上海两地设立平行基金杭州泽悦子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泽悦宜洲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基金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认缴金额将按照两支平行基金的规模按比例分配至两支平行基金。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二、进展情况

杭州泽悦子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泽悦")已募集完毕,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万元,杭州泽悦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海南泽悦捷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00.00	1.0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000.00	40.00%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00	20.00%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00	20.00%
吴建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00.00	9.00%
广东信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5.00%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5.00%
合计			40,000.00	100.00%

同时,杭州泽悦于2022年6月29日办理完毕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杭州泽悦子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HW068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8楼83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泽悦捷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吕晓翔)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9日

合伙期限:2021年07月09日至2031年07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30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666号1号楼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824,2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824,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8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8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23,144	99.9978	0	0.0000	1,100	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276,374	99.9917	0	0.0000	1,100	0.00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昱申、葛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3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中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335,838,2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811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03,362,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350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2,475,8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0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32,637,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92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分配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830,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630,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831,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4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2,570,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3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德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职工代表监事龚丽萍女士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窦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816,439	99.9501	754,500	0.0499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816,439	99.9501	754,500	0.0499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816,439	99.9501	754,500	0.0499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820,039	99.9503	750,900	0.0497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810,039	99.9496	760,900	0.0504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809,039	99.9496	761,900	0.0504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795,439	99.9487	775,500	0.0513	0	0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799,039	99.9489	771,900	0.051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40,805,726	99.4695	750,900	0.5305	0	0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0,794,726	99.4617	761,900	0.5383	0	0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140,781,126	99.4521	775,500	0.5479	0	0
8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784,726	99.4547	771,900	0.545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剑、李仰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999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9,333,4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9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9,656,335.1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999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99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999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999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9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999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7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21元/股

●"洪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7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洪城转债",转债代码"110077")。"洪城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98)。

2021年7月9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21元(含税)。因此,"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从7.13元/股调整到6.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999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洪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相应计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因此,公司将对"洪城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在"洪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的情况,本次调整公式为P1=P0-D,P0为6.71元/股,D为0.49999元,"洪城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6.71元/股调整为6.2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洪城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6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7月7日(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息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2-05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全资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服")近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书》,日海通服就上海华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仓")拖欠合同款事项已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广州仲裁委员会已予以受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及所在地:广州仲裁委员会,广东省广州市

(二)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上海华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刘灯筛

(三)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53,762,062.22元;

2、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截止2021年9月22日逾期付款违约金11,275,024.45元;

3、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9月23日起的违约金(以53,762,062.2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1年9月23日开始,计算至被申请人全部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10月23日为1,075,241.24元);

以上第1、2、3项仲裁请求暂合计为66,112,327.91元。

4、请求裁决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抵押给申请人的财产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裁决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四)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1日,上海华仓(发包人)与日海通服(承包人)签订《项目总承包合同》,主要条款约定为:1、承包人负责承建上海华仓通信南翔数据中心二期项目;2、合同约定价款暂定总价4,049.851937万元,最终以工程实际发生进行结算等;3、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视为违约,未支付款项违约利率为年化利率24%,直至清偿完毕;4、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均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同日,日海通服与上海华仓签订《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约定上海华仓同意以附件一抵押物清单项下的机器设备抵押给日海通服,为上海华仓履行《项目总承包合同》提供担保。后双方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2019年1月24日,刘灯筛向日海通服出具《担保函》,承诺就上海华仓在《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就担保的任何争议,同意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等。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约定进行施工将案涉项目施工完毕,但上海华仓未按时足额支付款项,已构成严重违约。后日海通服多次催促无果。上海华仓应就全部欠款及按原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利息向日海通服一次性清偿完毕。因上海华仓以案涉机器设备抵押给日海通服,为本案债务提供担保,因此,日海通服有权就上述抵押物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优先受偿。同时,刘灯筛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对上海华仓的案涉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判决或裁决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暂未开庭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共有41件主要涉及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等,案件涉及总金额为30,796.76万元,占公司 2021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4%,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